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1 万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2 人调整为 5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40 万份调整为 22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0 万份不变。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述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吴小刚


刘顺斌


董 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